

## 台電系統電廠及電網分佈



## 1.1.2 經營績效 203-1 203-2

### 永續營運目標與財務實績

台電近年積極強化經營體質，落實目標設定與績效管考，透過每年檢討指標項目，以符合營運總目標。在財務績效展現部分，台電為兼顧綠能、減碳、節能及穩定供電等多重條件下，因應產銷結構改變、燃料價格波動、電價調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，台電將維持電價合理性及多角化經營作法，達成穩定供電、節能減碳及確保財務穩健之多重目標，2021～2023 年台電財務實績如下：

#### 2021~2023 年台電財務實績

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

| 年度   | 總資產       | 營業收入    | 稅前利益（損失）  | 權益數據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2021 | 2,205,847 | 620,970 | 22,348    | 350,932 |
| 2022 | 2,325,603 | 661,878 | (227,217) | 127,351 |
| 2023 | 2,565,450 | 780,984 | (198,510) | 132,177 |

註：1. 台電為國營單位，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，惟 2023 年數字尚未經審計部審定，故以會計師查簽數填報。

2. 2021 及 2022 年數字係審定決算數，與 2022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基礎不同。

## 長期財務規劃

### ■ 爭取政府增資或補貼

爭取政府編列預算投資台電各項建設工程計畫，透過執行增資預算，充裕自有資金，提升公司淨值。2023 年已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,499 億元，並辦理 202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,001 億元之相關作業，該增資案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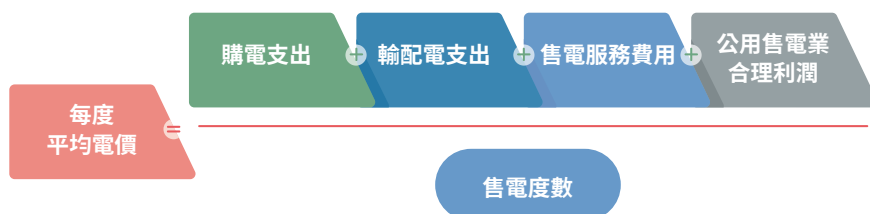
## ■ 多元籌資管道，降低資金成本

靈活運用各種籌資管道，尋求低廉資金來源，適時籌措所需資金；伺機爭取政府協助拓展資金來源，降低台電籌資壓力。台電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及淨零減碳，現行資金籌措經評估尚無受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.0 影響。此外，台電持續發行綠色債券，並配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規劃，擴大綠色債券可發行規模，響應政府綠色金融政策。

## 電價審議機制

主管機關依修正後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，訂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與電價調整機制，再由台電研擬電價費率檢討方案，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後調整電價，以即時反映國際燃料價格波動與台電經營績效，並合理反映經營成本，落實電價合理化。

目前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內容概述如下：



電價調整頻率為 1 年檢討 2 次，原則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檢討調整電價，電價漲幅及跌幅原則每次不超過 3%，但於供電成本持續大幅上漲或下跌時，得視電價穩定準備運用情形，由電價費率審議會就調幅進行適度調整。

經濟部於 2023 年 3 月召開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，考量 2023 年燃料價格仍處高檔，應適時調整電價反映成本，故決議平均電價調漲 11%，同時考量照顧民生、穩定物價及降低用電衰退產業衝擊，住宅 700 度以下、小商店 1,500 度以下、農漁及學校用電不調漲，2022 年下半年用電衰退 10% 以上之產業調幅減半。調整後之整體平均電價為 3.1154 元 / 度，於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

經前述電價調整後，經濟部再於 9 月召開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，雖燃料均價仍高於俄烏戰前，但審議會考量國際預期燃料價格有緩跌趨勢，政府已在 2023 年給予財務支持，且已編列 2024 年預算增資台電，為利物價穩定，故決議該次電價不調整，同時因內需消費復甦，2022 年 7 月凍漲之百貨公司、電影院、健身房、餐飲等高壓用電取消凍漲。

考量電價對於物價及通膨有連動效果，為因應國際燃料價格漲勢，我國係由台電在第一線扮演「消波塊」角色，從源頭緩漲電價，避免對物價產生加乘效果，為國家擋住輸入性通膨海嘯，較其他國家減緩通膨壓力，有效將 CPI 控制在 3% 以下。電價無法反映成本部分，將考量最新國際燃料價格及蒐集各國電價調整情形，向審議會持續爭取電價合理調整。

### 2021~2023 年住工商平均電價

(元/度)

| 用電類別 | 2021 年 | 2022 年 | 2023 年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住宅   | 2.5110 | 2.5571 | 2.6048 |
| 工業   | 2.4592 | 2.6309 | 3.1076 |
| 商業   | 3.1861 | 3.2447 | 3.5015 |
| 其他   | 2.6353 | 2.8596 | 3.2364 |

註：其他一凡非歸屬前三項用電之其他用電，如：路燈、學校、機關等非營業性質用電

##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

臺灣的住宅及工業電價不僅在全球分別名列第五低及第三低，在保持高品質和可靠性的前提下，維持長期穩定的經營，持續發展太陽能 and 風力發電等新興能源產業，推動電力轉型以保護環境，提高民眾的生活品質，同時積極推進綠色能源發展，以實現能源轉型和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
## 多角化經營與策略

台電為達成穩定供電責任，於順應全球能源轉型浪潮及淨零碳排趨勢下，亦須適時評估跨足能源相關新興產業之機會。

目前台電已成功開創之內部創業包括：

- 電業運維
- 核能技術
- 通信
- 研訓
- 不動產
- 文創等事業……

以及與外部合作推動：

- 煤礦開發
- 汽電共生
- 風能訓練等轉投資事業

2023 年為台電帶來 51.25 億元的多角化收益。

近三年多角化事業收入

| 年度 | 2021  | 2022  | 2023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金額 | 31 億元 | 83 億元 | 51 億元 |

註：2023 年度多角化收益較 2022 年為少，主要係因轉投資煤礦開發事業售煤收益受國際燃煤回穩、售煤收入減少所致。

### ■ 土地活化

台電成立跨處室「土地活化專案小組」，主要任務為透過小組會議，審議土地規劃利用案件，並持續推動、督導、審議活化個案規劃及招商工作，目前主要以推動都會區內變電所用地多目標使用、閒置土地參與合建或都市更新，及大面積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促進土地活化，增加公司收益。2023 年計召開 8 次專案小組（含工作小組）會議。

## 台電轉型規劃

### ■ 台電轉型核心思維

電業法修正案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令公布，台電應於 2023 年 1 月轉型控股母公司，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子公司，惟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，得報請行政院延後訂其施行日期，最長得展延至 2026 年 1 月。近年國際能源情勢動盪及新增 2050 淨零任務，且考量台電財務體質不佳，行政院於 2023 年 3 月同意展延台電分割期限至 2026 年 1 月。

台電由綜合電業轉型電力事業集團，為國營事業首例，更屬歷來罕見之龐大組織改造工程。考量台電須持續於穩定供電與維持市場良性競爭間，追求集團最大效益，爰以「固根本」與「求發展」兩大主軸，作為轉型電力控股集團之核心思維。

#### 固根本

身為國營電業集團，對於國家穩定供電、空污減排、能源轉型、淨零轉型、電業發展等政策目標，擔負重要角色。未來，台電集團之發電公司及輸配售電公司，將各就其業務範疇，力求完成法規要求義務，控股母公司則扮演策略協調角色，整合旗下子公司，協力完成台電集團任務。

#### 求發展

電業法已全面開放再生能源購電選擇權，未來電力市場仍可能進一步開放，面對日趨增多之民營業者加入電力市場，台電集團除鞏固現有本業外，亦須以更具效率及彈性之方式，結合外部資源，開拓新成長領域，俾利集團永續發展。

為整合集團力量，創造經營綜效，將設計母公司具備集團政策制定、策略協調及資源整合功能，並規劃以「戰略管控」模式對子公司進行管控，以兼顧集團綜效與事業彈性；另透過子公司董監事派任、策略目標體系、人事組織、風險管理、預決算及會計、內部稽核等，建構有效治理架構及制度。